

河南邵氏闻见录

第二函  
函十九册

河南邵氏聞見錄卷第十一

神宗皇帝初召王荆公於金陵一見奇之自知制誥進翰林學士荆公欲變更祖宗法度行新法退故老大臣用新進少年溫公以爲不然力爭之神宗用荆公爲參知政事用溫公爲樞密副使溫公以言不從辭不拜樞密呂公弼因奏事殿上謂帝曰陛下用司馬光爲樞密光以與王安石議論不同力辭今日必來決去就時溫公待對立庭下帝指之曰已來矣帝又歎曰汲黯在庭淮南寢謀溫公堅求去帝不得已乃除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到官踰月上章曰臣之不才最出羣臣之下先見不如呂誨公直不如范純仁程顥敢言不如蘇軾孔文仲勇決不如范鎮誨於安石始參政事之時已言安石爲姦邪謂其必敗亂天下臣以爲安石止於不曉事與狼懷爾不至如誨所言今觀安石汲引親黨盤據要津擠

排異已占固權寵常自以己意陰贊陛下內出手詔以決外庭

鈔元

延本作之事使天下之威福在己而謗議悉歸於陛下臣乃自知先見

不如呂誨遠矣純仁與顥皆安石素厚安石拔於庶僚之中超處

清要純仁與顥覩安石所爲不敢顧私恩廢公議極言其短臣與

安石南北異鄉用

元鈔明鈔作取

舍異道臣接安石素疎安石待臣素薄徒

以屢嘗同僚之故私心眷眷不忍輕絕而顯言之因循以至今日

是臣不負安石而負陛下甚多此其不如純仁與顥遠矣臣承乏

兩制逮事三朝於國家義則君臣恩猶骨肉覩安石專逞其狂愚

使天下生民被荼毒之苦宗廟社稷有累卵之危臣畏懦惜身不

早爲陛下別白言之軾與文仲皆疎遠小臣乃敢不避陛下雷霆

之威安石虎狼之怒上書對策指陳其失墮官獲譴無所顧慮此

臣不如軾與文仲遠矣人情誰不貪富貴戀俸祿鎮覩安石熒惑

陛下以佞爲忠以忠爲佞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不勝憤懣抗章極

言因自乞致仕甘受醜詆杜門家居臣顧惜祿位爲妻子計包羞忍恥尙居方鎮此臣不如鎮遠矣臣聞居其位者必憂其事食其祿者必任其患苟或不然是爲竊盜臣雖無似嘗受教於君子不忍以身爲竊盜之行今陛下惟安石之言是信安石以爲賢則賢以爲愚則愚以爲是則是以爲非則非諂附安石者謂之忠良攻

元鈔本  
作詰

難安石者謂之讒慝臣之才識固安石之所愚臣之議論固

安石之所非今日所言陛下之所謂讒慝者也伏望聖恩裁處其罪若臣罪與范鎮同則乞依范鎮例致仕若罪重於鎮或竄或誅所不敢逃帝必欲用公召知許州令過闕上殿方下詔帝謂監察御史裏行程顥曰朕召司馬光卿度光來否顥對曰陛下能用其言光必來不能用其言光必不來帝曰未論用其言如光者嘗在左右人主自可無過公果辭召命乞西京留司御史臺以修資治通鑑後乞提舉嵩山崇福宮凡四任歷十五年帝取所修資治通

鑑命經筵讀之所讀將盡而進未至則詔促之帝因與左丞蒲宗孟論人才及溫公帝曰如司馬光未論別事只辭樞密一節朕自卽位以來惟見此一人帝之眷禮於公不衰如此特公以新法不罷義不可起元豐官制成帝曰御史大夫非用司馬光不可蔡確進曰國是方定願少俟之至元豐七年秋資治通鑑書成進御特

元鈔明鈔作時

拜公資政殿學士賜帶如二府品數者修書官皆遷秩召范

祖禹及公子康爲館職時帝初微感

元鈔本作感微

疾旣安語宰輔曰來春

建儲以司馬光呂公著爲師保帝意以謂非二公不可託聖子也

至來春三月未及建儲而帝升遐神宗知公之深如此當熙寧初

荆公建新法之議帝惑之至元豐初聖心感悟退荆公不用者七

年欲用公爲御史大夫爲東宮師保蓋將倚

元鈔本無倚字

以爲相也嗚呼

天下不幸帝未及用公而崩此後世所以有朋黨之禍也

司馬溫公爲西京留臺每出前驅不過三節後官宮祠乘馬或不

張蓋自持扇障日程伊川謂曰公出無從騎市人或不識有未便者公曰某惟求人不知爾王荆公辭相位居鍾山惟乘驢或勸其令人肩輿公正色曰自古王公雖不道未嘗敢以人代畜也嗚呼二公之賢多同至議新法不合絕交惜哉

司馬溫公閒居西洛著書之餘記本朝事爲多曰齋記曰日記曰記聞者不一也今亡矣時與王介甫已絕其記介甫則直書善惡不隱曰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舉進士有名於時慶曆二年第五人登科初簽署揚州判官後知鄞縣好讀書能強記雖後進投藝明鈔本及程試文有美者讀一過輒成誦在口終身不忘其屬

文動筆如飛初若不措意文成觀者皆明鈔本服其精妙友愛諸弟俸祿入家數月輒無明鈔本無作盡爲諸弟所費用家道屢空一不問

議論高奇能以辯博濟其說人莫能詘明鈔本萬曆本無字始爲小官不汲汲

於仕進皇祐中文潞公爲宰相薦安石及張瓌曾公定韓維四人

恬退乞朝廷不次進用以激澆競之風有旨皆籍記其名至和中召試館職固辭不就乃除羣牧判官又辭不許乃就職少時懇求外補得知常州由是名重天下士大夫恨不識其面朝廷嘗欲授以美官惟患元鈔本其不肯就也自常州徙提點江南西路刑獄嘉祐中除館職三司度支判官固辭不許未幾命修起居注辭以新入館職中先進甚多不當超處其右章十餘上有旨令閣門吏齎敕就三司授之安石不受吏隨而拜之安石避之於廁吏置敕於案而去安石使人追而與之朝廷卒不能奪歲餘復申前命安石又辭七八章乃受尋除知制誥自是不復辭官矣伯溫惜其不傳於代故表出之

熙寧初朝廷遣大理寺丞蔡天申為京西察訪樞密挺之子也至西京以南資福院為行臺挾其父勢妄作威福震動一路河南尹李中師明鈔本待制轉運使李南公等日蚤晚衙元鈔本有待字之甚恭

時司馬溫公判留司御史臺因朝謁應天院神御殿天申者獨立一班蓋尹以下不敢相壓也既報班齊溫公呼知班曰引蔡寺丞歸本班知班引天申立監竹木務官富贊善之下蓋朝儀位著以官爲高下朝謁應天院留臺職也天申卽日行

司馬溫公居洛時往夏縣元鈔本展墓省其兄郎中公爲其羣從鄉

人說書講學或乘輿遊荆華諸山以歸多游壽安山買明鈔本甃窰

畔爲休息之地嘗同范景仁過韓城抵登封憩峻極下院登嵩頂

入崇福宮會善寺由轘轅道至龍門遊廣愛奉先諸寺上華嚴閣

千佛嵩尋高公堂渡潛溪入廣化寺觀唐郭汾陽鐵像涉伊水至

香山皇元鈔本龕憩石樓臨八節灘過白公影元鈔本堂凡所經從多

有詩什自作序曰遊山錄士大夫爭傳之公不喜肩輿山中亦乘

馬路險元鈔本策杖以行故嵩山題字曰登山有道徐行則不困措

足於平穩之地則不跌慎之哉其旨遠矣方公退居於洛也齊物



我一窮通若將終身焉一日出相天下則功被社稷澤及生靈嗚呼真古所謂大丈夫矣

元豐四年官制書成神宗自禁中帖定圖本明鈔本出先謂宰輔曰

官制將行欲取新舊人兩用之又曰御史大夫非司馬光不可蔡

確進曰國是方定願少遲之王珪亦助之又有旨范純仁李常除

太常少卿珪確奏曰純仁已病止用李常後純仁下二十二字影宋本亦脫據明鈔本補純仁

弟純粹自京東提舉常平移陝西轉運判官上殿帝問純仁無恙

純粹曰臣兄純仁無恙帝方悟時純仁爲西京留臺尋除直龍圖

閣知河南府擢慶陽帥珪確知帝欲用之故不令入朝嗚呼王珪

蔡確者不能將順神宗美意取新舊人兼用之遂起朋黨之禍蓋

其罪大矣知河南府以下一段元鈔本無

元豐變法之後重以大兵大獄天災數見盜賊紛明鈔本作蜂起民不聊

生神宗悔之欲復祖宗舊制更用舊人遽厭代未暇而德音詔墨

具在可爲一時痛惜者

以上七字諸本無

也司馬溫公自與王荊公論不合

不拜樞密副使退居西洛負天下重望十五年矣故哲宗卽位宣

仁太后同聽政首起公爲宰相其於政事不容有回忌也故公取

其害民之尤甚者罷之王荊公嘗有

明鈔本作尙無恙

歎曰終始謂新法爲

不便者獨司馬君實耳蓋知其賢而不敢怨也或謂公曰元豐舊

臣如章惇呂惠卿輩

元鈔本有者字

皆小人它日有以父子之義聞

明鈔本作聞

上

則朋黨之禍作矣不可不懼公正色曰天若祚宋當無此事遂改

之不疑嗚呼公之勇猛孟軻不如也若曰當參用元豐舊臣共變

其法以絕異時之禍實公所不取也自國朝治亂論之曰元祐黨

者豈非天哉後世思公之言可以流涕痛哭矣

王荊公知明州鄞縣讀書爲文章三

元鈔本作二

日一治縣事起堤堰決

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於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興學校嚴保

伍邑人便之故熙寧初爲執政所行之法皆本於此然荊公之法

元鈔本明鈔本之法作知

行於一邑則可不知行於天下不可也又所遣新法使者

多刻薄小人急於功利遂至決河爲田壞人墳墓室廬膏腴之地

不可勝紀青苗雖取二分之利民請納之費至十之七八又公吏

冒民

明鈔本作名

新舊相因其弊益繁保甲保馬尤爲害天下騷然不得

休息蓋祖宗之法益

明鈔本作一變下有盡字

變矣獨役法新舊差募二議俱有弊

吳蜀之民以雇役爲便秦晉之民以差役爲便荆公與司馬溫公

皆早貴少歷州縣不能周知四方風俗故荆公主雇役溫公主差

役雖舊典亦有弊蘇內翰范忠宣溫公門下士復以差役爲未便

章子厚荆公門下士復以雇役爲未便

元鈔明鈔有蓋字

內翰忠宣子厚雖

賢否不同皆聰明曉吏治兼知南北風俗其所論甚公各不私於

所主元祐初溫公復差役改雇役子厚議曰保甲保馬一日不罷

有一日害如役法則熙寧初以雇役代差役議之不詳行之太速

速故

元鈔明鈔作故後

有弊今復

明鈔有欲字

以差役代雇役當詳議熟講庶幾可

行而限止五日太速後必有弊溫公不以爲然子厚對太皇太后

簾下與溫公爭辯至言異日難以奉陪喫劍太后怒其不遜子厚

罪

明鈔本  
作罷

去蔡京者知開封府用五日限盡改畿縣雇役之法爲差

役至政事堂白溫公公喜曰使人人如待制何患法之不行紹聖

初子厚入相復議以雇役改差役置司講元鈔本  
作議論久不決蔡京兼

提舉白子厚曰取熙寧元豐

明鈔本  
有役字

法施行之耳尙何講爲子厚信

之雇役遂定蔡京前後觀望反覆賢如溫公暴如子厚皆足以欺

之真小人耳

明鈔本  
作矣

溫公已病改役法限五日欲速行之故利害未

盡議者謂差役雇役二法兼用則可行雇役之法凡家業至三百

千者聽充又許假借府吏

元鈔本  
鈔作吏

胥徒雇之無害衙前非雇上戶有

物力行止之人則主官物護綱運有侵盜之患矣唯當革去管公

庫公廚等事雖不以坊場河渡酬其勞可也雇役則皆無賴少年

應募不自愛惜其弊不可勝言故曰差雇二法並作並用則可行

也荆公新法農田水利當時自不能久行保甲保法元鈔本等相繼

亦罷獨青苗散斂至建炎明鈔本中國明鈔本亂始罷嗚呼荆公以明鈔本

本作不行新法不作宰相溫公以明鈔本行新法不作樞密副使神宗

退溫公而用荆公二公自此絕明鈔本

王荆公天資孝友俸祿入門諸弟輒取以盡不問其子雋既長專

家政則不然也明鈔本荆公諸弟皆有文學安禮者字和甫事神宗

爲右丞氣豪玩世在人主前不屈也一日宰執同對上有無人材

之歎左丞蒲宗孟對曰人材半爲司馬光以邪說壞之上不語正

視宗孟久之宗孟懼甚無以爲容上復曰蒲宗孟乃不取司馬光

耶司馬光者未論別事只辭樞密一節朕自卽位以來唯見此一

人他人則雖迫之使去亦不肯矣又因泛論古今人物宗孟盛稱

揚雄之賢上作色而言曰揚雄著劇秦美新不佳也上不樂宗孟

又因奏書請官屬恩上曰所修書謬甚無恩宗孟又引例書局儀

鸞司等當賜帛。上以小故未答。安禮進曰：「修書謬儀鸞司者，恐不預。上爲之笑，罷朝。」安禮戲宗孟曰：「揚雄爲公坐累矣。」方蘇子瞻下御史獄，小人勸上殺之。安禮言其不可。安國者字平甫，尤正直。有文。一日荆公與呂惠卿論新法，平甫吹笛於內。荆公遣人諭曰：「請學士放鄭聲。」平甫卽應曰：「願相公遠佞人。」惠卿深銜之。後荆公罷，竟爲惠卿所陷，放歸田里。卒以窮死。雱者字元澤，性險惡。凡荆公所爲不近人情者，皆雱所教。呂惠卿輩奴事之。荆公置條例司，初用程顥、伯淳爲屬。伯淳賢士，一日盛暑，荆公與伯淳對語。雱者明鈔本無囚首跣足，手携婦人冠以出，問荆公曰：「所言何事？」荆公曰：「以新法數爲人沮。」與程君議。雱箕踞以坐，大言曰：「梟韓琦、富弼之頭於市，則新法行矣。」荆公遽曰：「兒誤矣。」伯淳正色曰：「方與參政論國事，子弟不可預。」姑退。雱不樂去。伯淳自此與荆公不合。祖宗之制，宰相之子無帶職者。神宗特命雱爲從官。然雱已病不能朝矣。雱死。

荆公罷相哀悼不忘有一日鳳鳥去千年梁木摧之詩蓋以比孔子也荆公在鍾山嘗恍惚見雩荷鐵枷杻明鈔本有械字如重囚者荆公遂施所居半山園宅爲寺以薦其福後荆公病瘡良苦嘗明鈔本無嘗字語其姪曰亟焚吾所謂目錄者姪給公焚他書代之公乃死或云又有所見也

王荆公知制誥吳夫人爲買一妾荆公見之曰何物也女子曰夫人令執事左右安石曰汝誰氏曰妾之夫爲軍大將部米運失舟家資盡沒猶不足又賣妾以償公愀然曰夫人用錢幾何得汝曰九十萬公呼其夫令爲夫婦如初盡以錢賜之司馬溫公從龐穎公辟爲太原府通判尙未有子穎公夫人明鈔本有與溫公夫人五字言之爲買一妾公殊不顧夫人疑有所忌也一日教其妾候我出汝自裝飾至書院中冀公一顧也妾如其言公訝曰夫人出汝安得至此亟遣之穎公知之對僚屬咨其賢荆公溫公不好聲色不愛官職不殖

貨利皆同。二公除修注皆辭。至六七不獲已。方受溫公除。知制誥以不善作辭令。屢辭免。改待制。荆公官浸顯。俸祿入門。任諸弟取去。盡不問。溫公通判太原時。月給酒饋待賓客。外輒不請。晚居洛買園宅。猶以兄郎中明鈔本無中字爲戶故。二公平生相善。至議新法不合。始著書絕交矣。



